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和质量管理、业务外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由于市场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对部分指标的定量标准做了相应的调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完成年度目标<60%	完成年度目标 60%-75%(不含)	完成年度目标 75%-90%
净利润	完成年度目标<50%	完成目标值 50%-65% (不含)	完成目标值 65%-80%
财务报告	错报导致利润差异>6%	错报导致利润差异 3%-6%之间	错报导致利润差异<3%
投资项目	预期投资回报率<40%和超过预期投资回收期>100%时间	预期投资回报率 40%-60% (不含) 和超过预期投资回收期 70% (不含)-100%时间	预期投资回报率 60%-80% 和超过预期投资回收期 40%-70%时间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指标重大偏离年度目标；由于错误造成重大错报并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投资项目回报率和回收期严重达不到预期效果。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指标较大偏离年度目标；由于错误造成较大错报并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投资项目回报率和回收期与预期有很大差距。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存在较小的错误；投资回报率和回收期与预期效果有一定差距。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损失>800万元	损失300万元-800万元之间	损失<300万元
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生产安全等级事故起数超过公司控制目标30%以上
声誉或品牌形象	在全国范围内受到影响且无法通过任何补救措施挽回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	在全省范围内受到影响，这种影响需要通过一定时间（超过一年）努力和付出较大代价消除。	在本市范围内受到影响，但通过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可以消除的有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资产受到重大损失；由于环保、安全等受到政府行政处罚停产整顿；企业声誉或品牌形象受到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企业资产受到较大损失；由于环保、安全等受到政府行政较大罚款；企业声誉或品牌形象受到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企业资产受到较小损失；轻微的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声誉或品牌受到一些负面影响，但通过付出一定经济代价即可消除。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在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完成目标值的 65%-80%之间。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部门、各分厂内部控制的主要项目内容和生产经营工程的重点环节，对照制度建设的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努力提高内控工作成效。

1、坚持落实预算制度加强计划使用。对公司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资金付款结算进行审核，重点是供应部、工程部、设备动力部、各事业部，对合同登记备案、认真审核票据结算的合规性、资金支付的依据和审批程序，做好相关记录和统计分析工作，完备审批手续，规范预算执行，把资金管好用好。

2、坚持不断完善内控评价体系。在确定评价范围、主要业务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的同时，把握好工作的依据、方法和过程，以及缺陷认定标准、产生因素分析，建立规范、完整的评价体系。收集各部门工作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比较，从中发现和纠正问题，较好地督促检查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条线经营情况。

3、坚持严格的质量监管措施。坚持把好采购原材料质量检测，坚持产品加工过程质量督查，坚持外协工程的跟踪管理。对生产、加工、外协的产品以及工地现场的质量，特别是重点工程，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会，专人负责检查督促，严格考核，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合同和标准要求。

4、坚持改进优化业务操作流程。2017年改进和完善了ERP管理系统对数据信息的归集、处理、分析和反馈过程，解决供应和销售、仓库、生产计划与生产过程的控制以及质量管理、设备维护等业务数据信息的处理和分析；对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进度实施跟踪，提高合同履约的时效性和保证产品质量，充分发挥了信息共享功能，做到可行、可控、操作性强。

5、坚持销售业绩主体责任机制。工程项目责任到部门，明确到个人，按月制定开票和资金回笼计划，实行应收账款及保函的动态管理，加强销售合同履行全过程督查，力争产品按时保质发运，票据结算正确，货款及时按计划回笼，保函适时解除。

2018年度改进方向：

1、强化经济合同签订评审制度。落实法务人员和财务部门对合同的审核会签程序，保证合同在法律层面的完备性和财务部门的参与度，杜绝经济纠纷的发生和财务管理的失控现象。

2、进一步完善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结合内控要求，突出重点环节，量化具体指标，改进考核办法，通过绩效考核，加强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形成销售、生产、管理三者有机结合，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范建刚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